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5-G1-990363-BJCJ

采 购 人：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5-G1-990363-BJCJ）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1月29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G1-990363-BJCJ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70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实时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医疗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实时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套，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30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2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

数量：3

预算金额（元）：35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1套、掌上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套、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2）1套，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2905000.00

合同履约期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2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在投标时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获取采购文件—查找对应的项目并选择—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导致投标人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负责。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29 日 09: 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29 日 09: 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线上开标二室（对应评标二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分标 1：30000.00 元；分标 2：3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分标 1：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号：20298994252002424；

分标 2：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号：20298994252002425。

2. 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3. 政府监督部门：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方式：0777-2895258。

4. 交易服务单位：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777-2558900。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使用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一供应商》，且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投标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钦州市文峰南路 219 号

项目联系人：刘树森

项目联系方式：0777-2873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南珠东大街安园路一巷 16 号

项目联系人：潘梅

项目联系方式：0777-5988828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0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技术需求中带“▲”的是重要参数或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每分标非带“▲”号参数或条款不满足要求发生负偏离有11个（含11个）以上或每套设备发生负偏离有5个（含5个）以上的则投标无效。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分标 1

分标 1 最高限价（元）：3000000.0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单项限价（元）
1	实时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	<p>一、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p> <p>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p> <p>1.1 主机一体化显示器≥23 英寸。</p> <p>▲1.2 液晶触摸屏≥15 英寸，可通过触控屏的多点触控进行容积图像的旋转、放大、切割等直观操作，也可以通过触屏上手势划线实现任意切面成像以及多光源调节功能。</p> <p>1.3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p> <p>1.4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p> <p>1.5 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p> <p>1.6 PW 脉冲波多普勒成像单元。</p>	3000000.00

		<p>1. 7 CW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单元。</p> <p>1. 8 实时四维成像单元。</p> <p>1. 9 软件波束形成器技术。</p> <p>▲1. 10 凸阵探头和高频线阵探头具备 CW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便于进行胎儿心脏血流速度测量。</p> <p>▲1. 11 二维灰阶血流成像技术，采用非多普勒原理，无彩色取样框限制，不需要造影剂，可以对血流进行实时显示，反映血流动力学真实状态。</p> <p>1. 12 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技术，二维探头即可呈现立体血流形态，增强血流边界的显示及可视化效果。</p> <p>1. 13 组织多普勒成像技术。</p> <p>1. 14 弹性成像技术。</p> <p>1. 15 宽景成像技术，具备所有凸阵和线阵探头。</p> <p>1. 16 主机内置 ESHRE(欧洲人类生殖与胚胎学学会)与 ESGE(欧洲妇科内镜学会)指南推荐的子宫形态分类方法，可以根据示意图，判断子宫形态。</p> <p>1. 17 具备 IDEA(国际深度子宫内膜异位症组织)专家共识推荐的标准超声图文评估流程助手，帮助使用者对深度子宫内膜异位症进行标准化评估。</p> <p>1. 18 具备机械指数和热指数警报设置，可自定义声输出限制并将其设定到系统中，将在扫描时实时黄色警报提醒。</p> <p>1. 19 内置耦合剂加热功能，提升患者舒适度。</p> <p>1. 20 具备降低声影的强度专用技术：帮助恢复被声阴影遮挡的组织和边界，提供从近场到远场均匀一致的图像品质。</p> <p>1. 21 困难条件成像专用技术：扫描困难条件患者，例如高体重指数(BMI)，获得更清晰的图像。触摸屏有专用独立显示，可开关。</p> <p>▲1. 22 探头智能响应技术：选取探头后，自动激活，并进入扫描状态。</p>	
--	--	---	--

		<p>1.23 胎儿多普勒专用检查技术：六种血流预设，随心切换，提升彩色/频谱/测量工作效率，一键即可实现不同场景下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测量的自由切换，提高检查效率。</p> <p>1.24 用户界面颜色、灯光的个性化设置：轨迹球颜色、用户界面照明、主机周边照明、触摸屏配色方案均可自定义设置。</p> <p>2. 容积四维成像技术：</p> <p>2.1 具备灰阶三维/四维成像模式，具有虚拟光源技术，可任意方向调节。</p> <p>2.2 断层超声显像技术。</p> <p>2.3 具有胎儿自动识别技术，可实时自动跟踪胎儿运动并调整容积成像框位置，快速获得胎儿表面容积成像，提高工作效率。</p> <p>2.4 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p> <p>2.5 专用窦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触摸屏有专用功能入口选择，并一键自动计算。</p> <p>2.6 腹部容积探头及腔内容积探头均具备 STIC 时间空间相关成像技术及彩色 STIC 技术。</p> <p>2.7 具有实时四维穿刺引导功能，在四维模式下显示穿刺引导线。</p> <p>2.8 腔内容积探头具有四维实时对比谐波造影功能，具备四维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检查。</p> <p>2.9 具备实时空间对比成像技术，对二维图像增加厚度的信息，可以明显提高平面图像的分辨率，增加信息量，提高对组织结构的空间观察。</p> <p>2.10 智能中枢神经系统检查：人工智能（AI）工具，基于深度学习算法支持，通过自动寻找成像切面位置，显示 3D 容积数据中的检查胎儿大脑的推荐切面和测量来帮助提高工作效率。自动识别胎儿颅脑正中矢状面，经丘脑平面，经小脑平面，经侧</p>	
--	--	---	--

		<p>脑室平面 4 个标准平面。自动同时测量 BPD, HC, OFD, CM 后颅窝池, Cerebellum 小脑横径, Vp 侧脑室后脚 6 组生物指标。</p> <p>▲2.11 智能三维产程监测功能：能够测量胎儿头部进程、旋转和方向，并同时自动产生一个包括超声波客观数据、手动输入数据在内的产程报告。</p> <p>3. Ai 智能筛查系列技术：</p> <p>3.1 智能先心病筛查技术：AI-胎心检查导航，通过文字说明、参考图像和正常解剖结构示意图，分步指导如何识别正常解剖结构及扫描流程。AI 智能生成四腔心切面、三血管/三血管气管切面以及心轴角度。</p> <p>3.2 智能盆底检查：基于人工智能（AI），遵循国际规范，自动获得盆底测量，重复性好。</p> <p>自动寻找 valsalva 和缩肛状态下，最大裂孔平面位置；自动测量肛提肌裂孔的面积、周长、前后径和左右径。</p> <p>4.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p> <p>4.1 一般测量。</p> <p>4.2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具有自动包络功能。</p> <p>4.3 妇产，心脏，血管，儿科等测量与分析。</p> <p>4.4 胎儿生长指标自动测量功能，包括胎儿双顶径、枕额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侧脑室、小脑横径等。</p> <p>▲4.5 自动 NT 及自动 IT 测量技术，必须在二维模式获取标准切面后进入专用测量菜单并自动测量。</p> <p>4.6 自动胎心率测量技术。</p> <p>4.7 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快速测量一个或多个低回声的不规则体的体积。</p> <p>4.8 容积能量模式直方图技术，结合不规则体积测量可计算血管指数 VI, FI 和 VFI。</p> <p>5. 图像存储、管理及回放重现：</p> <p>5.1 输入/输出信号：USB, HDMI, S-Video, VGA。</p>	
--	--	---	--

		<p>5.2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p> <p>5.3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p> <p>5.4 回放重现单元。</p> <p>5.5 硬盘容量$\geq 1T$。</p> <p>5.6 一体化剪贴板：（在屏幕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p> <p>▲5.7 具备一键式输出 3D 打印格式，包括 STL、OBJ、PLY、3MF、XYZ 格式。</p> <p>6. 技术参数要求：</p> <p>6.1 监视器≥ 23 英寸高分辨率监视器。</p> <p>6.2 操作控制台，可单键电动垂直调节高度，并可左右转动、前后移动和锁定。</p> <p>6.3 探头接口：≥ 4 个，探头接口为无针式接口。</p> <p>6.4 ≥ 15 英寸多点触控触摸屏。</p> <p>▲7. 探头配置：</p> <p>7.1 频率：超宽频、变频探头，工作频率可显示，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可选择≥ 3 种，多普勒频率≥ 3 种。</p> <p>7.2 腔内容积凸阵探头 1 把：超声频率 4.0 — 9.0 MHz，阵元数≥ 192，成像角度$\geq 185^\circ$。</p> <p>7.3 腹部二维凸阵探头 1 把：超声频率 2.0 — 5.0 MHz，阵元数≥ 192，非扩展技术下成像角度$\geq 112^\circ$。</p> <p>7.4 腹部二维凸阵探头 1 把：超声频率 4.0 — 9.0 MHz。</p> <p>7.5 线阵探头 1 把：超声频率 3.0 — 8.0 MHz。</p> <p>7.6 腹部容积探头 1 把：超声频率 2.0 — 7.0 MHz。</p> <p>8. 二维灰阶及容积成像主要参数：</p> <p>8.1 凸阵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二维帧频≥ 30 帧/秒。</p> <p>8.2 凸阵容积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四维成像帧频≥ 50 帧/秒。</p>	
--	--	--	--

		<p>8.3 数字集成化智能 TGC 分段≥ 8 段。</p> <p>▲8.4 二维成像扫描深度$\geq 50\text{cm}$。</p> <p>8.5 回放重现: 灰阶图像回放≥ 4000 幅, 四维图像回放≥ 400 容积帧。</p> <p>▲8.6 系统动态范围$\geq 400\text{dB}$。</p> <p>8.7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以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p> <p>9. 频谱多普勒:</p> <p>9.1 方式: PW, CW。</p> <p>9.2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 中心频率明确显示。</p> <p>9.3 PWD: 血流速度$\geq 20\text{m/s}$; CWD: 血流速度$\geq 50\text{m/s}$。</p> <p>9.4 最低测量速度: $\leq 10\text{mm/s}$。</p> <p>9.5 零位移动: ≥ 10 级。</p> <p>▲9.6 PWD 取样宽度: $0.3\sim 15\text{mm}$, 最小宽度$\leq 0.3\text{mm}$, 最大宽度$\geq 15\text{mm}$ 分级可调。</p> <p>10. 彩色多普勒:</p> <p>10.1 显示方式: 能量显示, 速度显示、二维立体血流显示。</p> <p>10.2 凸阵探头, 全视野, 17cm 深度时, 在最高线密度下, 彩色帧频≥ 10 帧/秒。</p> <p>10.3 凸阵容积探头, 全视野, 17cm 深度时, 四维彩色成像帧频≥ 9 帧/秒。</p> <p>10.4 彩色显示速度: 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leq 5\text{mm/s}$ (非噪声信号)。</p> <p>10.5 彩色增强功能: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方向性能量图。</p> <p>二、其他配置</p> <p>1. 超声工作站 1 套。</p> <p>2. 超声工作站专用操作桌椅 1 套。</p> <p>3. 超声检查专用椅 1 张。</p>	
▲一、商务要求			

质保期	<p>1.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2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免费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在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执行。</p>
售后服务要求	<p>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否则投标无效。</p> <p>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培训。提供售后服务人员≥2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名单及联系方式，格式自拟。</p> <p>2. 维护保养的安排：一年两次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p> <p>3. 保修期内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应免费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p> <p>4. 维修时间安排应急维修时间安排：至少提供5*8小时远程桌面或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使用中出现故障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需提供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p> <p>5. 主要零配件价格；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供货价格：为采购人提供优惠的零配件及易耗品。</p> <p>6. 设备保修期内一周如出现3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方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p> <p>7. 设备如需接入医院HIS、LIS、PACS系统及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培训计划	<p>1. 培训对象：包括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p> <p>2. 培训形式：</p> <p>① 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组织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p> <p>② 集中授课：应由厂方培训工程师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p>
交付时间	<p>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逾期交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交货地点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无预付款。待项目或产品通过验收并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验收合格满一年半后，将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0%。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2. 若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核心产品	本分标采购的实时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为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正文“8·1”说明处理。
验收标准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安装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验收流程要求提供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厂家或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配”“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p> <p>3. 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p> <p>1) 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p> <p>a. 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p>

	<p>b. 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设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p> <p>2) 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p> <p>出厂合格证明：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p> <p>3) 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p> <p>a. 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1 件及 PDF 文档 1 份。</p> <p>4)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p> <p>a.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p> <p>b.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p> <p>c. 中标供应商取得投标产品经销或代理的合法授权书原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存在多级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完整各级授权的证明文件。（验收时需提供）</p> <p>5) 设备随机资料：</p> <p>a. 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p> <p>b. 电路图、其它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原件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在医院档案室。</p> <p>c. 如是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p> <p>d. 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p> <p>e. 每台设备 1 份操作规定程序（操作规程）卡片，由供应商或厂方制作的质量好耐用纸质版。</p> <p>f. 出库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出库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p> <p>4. 货物要求</p> <p>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p> <p>5. 技术性能验收：</p> <p>1) 以采购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投标参</p>
--	---

	<p>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p> <p>2) 设备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 如有出入, 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p> <p>3) 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 对投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 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 作如下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技术响应表与采购参数比较有漏项的, 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b.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 响应表中注明负偏离, 经评标仍然中标的, 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 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 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 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c.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 在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 以虚假应标论处。 d. 实际是无偏离参数, 在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是正偏离, 以虚假应标论处。 e. 实际是正偏离参数, 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的正偏离幅度, 以虚假应标论处。 f. 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 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 除非需要在使用期限内升级, 本次投标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 需要这种功能时, 响应文件必须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 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 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由供应商带回, 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 以虚假应标论处。 g. 对于采购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 但采购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 同时采购文件也没有注明“备用功能”字样,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 予以接受, 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 以虚假应标论处。 h. 如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 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 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医院方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供应商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 以虚假应标论处。 i. 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 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 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 按虚假应标论处。 j. 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 指用另一种与采购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 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 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 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采购参数一样, 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 才能判定无偏离, 否则判定为负偏离,
--	--

	<p>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投响应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p> <p>k. 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下，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p> <p>l. 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p> <p>m.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响应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p> <p>n.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a≤××尺寸≤b”，“××尺寸”在区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情形，如果响应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p> <p>o. 对于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与采购文件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p> <p>p. 按常识，设备特殊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必须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采购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供应商也必须提供，不能以采购参数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如：除颤器有可能在远离电源的情况下使用，必须配置电池，即使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标明电池，供应商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电池）。</p> <p>4) 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供应商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七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p> <p>5) 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表说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正偏离，作无效投标论处。</p> <p>6) 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②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③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采购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
--	--

	<p>④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p> <p>⑤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p> <p>7) 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供应商不得将设备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p> <p>8) 培训条款验收：按商务要求执行。设备安装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p> <p>9) 验收合格证签署：设备经供应商安装人员、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验收人员均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p> <p>10) 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p> <p>11) 其他要求：在设备验收时，采购方可按照推荐排名邀请其他投标人共同验收，包括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性能等按采购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投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满足投标承诺的，视为虚假应标并报监管部门查处。</p>
--	---

二、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	--

分标 2

分标 2 最高限价 (元) : 2905000.0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单项限价(元)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1	套	<p>一、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p> <p>1. 主机系统性能概括</p> <p>1. 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15 英寸，分辨率≥1920×1080。</p> <p>▲1. 2 具备液晶触摸屏≥9. 9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可俯仰调节角度≥55°。</p> <p>1. 3 具备“自定义”功能的触控板。</p> <p>▲1. 4 全密封数字 TGC LED 控制，≥8 个独立深度控制调节，可触摸屏及控制面板调节。</p> <p>1. 5 TGC≥8 段，可触摸屏及控制面板调节。</p> <p>▲1. 6 LGC≥6 段，可触摸屏调节。</p> <p>1. 7 最大显示成像模式，一键全屏显示高清图像。</p> <p>2. 系统成像技术</p> <p>2. 1 二维灰阶成像（部件）单元</p> <p>2. 1. 1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实时声束偏转技术。</p> <p>2. 1. 2 磁共振像素优化技术，高清斑点噪声抑制。</p> <p>2. 1. 3 实时自动持续优化。</p> <p>2. 1. 4 高帧频实时解剖 M 型，360° 范围内可平移可旋转。</p> <p>2. 1. 5 双屏同步实时显示，具备二维及彩色血流图像。</p> <p>2. 1. 6 实时和非实时高分辨率放大。</p> <p>2. 1. 7 具备扩展成像（线阵和凸阵）。</p> <p>2. 1. 8 具有穿刺针增强技术。</p> <p>2. 2 频谱多普勒显示及分析系统</p> <p>2. 2. 1 智能多普勒技术自动调节声束角度。</p> <p>2. 2. 2 实时 HighQ 自动多普勒分析，具备心脏探头。</p> <p>2. 2. 3 智能优化技术自动优化 Doppler 频谱。</p>	1530000.00

		<p>2.3 彩色血流成像（部件）单元</p> <p>2.3.1 超宽频带血流技术。</p> <p>2.3.2 自适应彩色多普勒技术。</p> <p>2.3.3 智能优化技术自动优化彩色血流，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p> <p>2.3.4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p> <p>2.3.5 实时彩色血流 M 型。</p> <p>2.3.6 彩色能量成像。</p> <p>2.3.7 组织多普勒成像。</p> <p>2.3.8 二次谐波成像（自然组织谐波成像）。</p> <p>3. 成像技术</p> <p>3.1 微视血流成像。</p> <p>▲3.2 造影成像</p> <p>3.2.1 具备 ROI 感兴趣区造影定量分析软件。</p> <p>3.2.2 具备微血管造影成像功能。</p> <p>3.3 左心室造影和低机械指数造影成像。</p> <p>3.4 穿刺引导功能：具备相控阵、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穿刺引导功能；凸阵探头穿刺引导角度≥4 个；线阵探头穿刺引导角度≥3 个。</p> <p>4.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容积模式）</p> <p>4.1 一般测量：距离（直线/曲线）、面积、周长（连续描记/点描记）、角度、体积等。</p> <p>4.2 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p> <p>4.3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多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胎儿心脏功能测量等。</p> <p>4.4 外周血管测量。</p> <p>4.5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p> <p>▲4.6 自动、实时 Doppler 频谱波形分析（High Q 自动 Doppler）</p>	
--	--	--	--

		<p>分析），实时和冻结状态下都可以进行分析。</p> <p>▲4.7 自动二维心功能定量。</p> <p>4.8 心脏自动应变定量</p> <p>4.8.1 连接和未连接心电信号的超声图像均可在机分析。</p> <p>▲4.8.2 全自动识别左心室切面并追踪，快速获得左心室整体应变值、左心室长径值、左心室 18 节段应变牛眼图和达峰时间牛眼图。</p> <p>4.9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显单元。</p> <p>4.10 参考信号：心电图和生理信号。</p> <p>4.11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包括有线和无线传输，打印，检索和通用格式。</p> <p>4.12 记录装置：硬盘存储≥500GB，具备 USB 接口闪存。</p> <p>5.技术参数及要求</p> <p>5.1 系统通用功能</p> <p>5.1.1 监视器：≥15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超薄液晶监视器，亮度可调。</p> <p>▲5.1.2 触摸屏：≥9.9 英寸触摸屏，且可调节俯仰角度 0°-55°。</p> <p>5.2 探头规格</p> <p>▲5.2.1 单晶体探头≥3 只，具备浅表、心脏、腔内单晶体探头。</p> <p>▲5.2.2 探头可与同品牌台式机通用且无需转接器。</p> <p>5.3 二维成像主要参数：</p> <p>▲5.3.1 探头配置：</p> <p>单晶体电子相控阵探头 1 把：超声频率 1.1-4.8MHz</p> <p>单晶体电子凸阵探头 1 把：超声频率 1.2-4.9MHz</p> <p>单晶体超宽频带线阵探头 1 把：超声频率 4.1-17.9MHz</p> <p>单晶体腔内探头 1 把：超声频率 3.1-9.9MHz</p> <p>小儿相控阵探头 1 把：超声频率 3.1-7.9MHz</p> <p>5.3.2 扫描速率：相控阵，全视野，17cm 深度时，帧速率≥</p>	
--	--	---	--

		<p>55 帧/秒。</p> <p>5. 3. 3 扫描深度 $\geq 30\text{cm}$。</p> <p>5. 3. 4 增益调节：具备 B/D 可独立调节，TGC 分段 ≥ 8，LGC 分段 ≥ 6。</p> <p>5. 4 频谱多普勒</p> <p>5. 4. 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连续波多普勒 CW，HPRF 高脉冲重复频率多普勒。</p> <p>5. 4. 2 多普勒探头与频率：电子扇形 PW，CW。</p> <p>5. 4. 3 显示方式：B/D，M/D，D。</p> <p>5. 4. 4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7 \sim 20\text{mm}$；分级可调。</p> <p>5. 4. 5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局部放大及移位。</p> <p>5. 5 彩色多普勒</p> <p>5. 5. 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p> <p>5. 5. 2 实时双幅对比显像。</p> <p>5. 5. 3 彩色显示角度：20–90 度选择。</p> <p>5. 5. 4 彩色显示帧数：相控阵，85 度，17cm 深度，帧频 ≥ 11 帧/秒。</p> <p>5. 5. 5 组织多普勒帧频：75 度，17cm 深度，帧频 > 100 帧/秒。</p> <p>5. 5. 6 显示位置调整：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 - +20''$。</p> <p>5. 5. 7 双同步和三同步模式下独立声束偏转技术。</p> <p>5. 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CDFI，输出功率选择 ≥ 8 级可调。</p> <p>▲5. 7 三探头接口台车，所有探头接口统一，可放置及固定主机系统及相关配件，高度可调，可旋转锁定，台车带机械键盘。</p> <p>6. 台车提供续航电池，供主机使用，电池续航 ≥ 2.5 小时。</p> <p>二、其他配置</p> <p>1. 超声工作站 1 套</p> <p>2. 超声检查专用椅 1 张</p>	
--	--	--	--

			<p>1. 具备小器官、外周血管、心脏、腹部、妇产、肺部等检查模式。</p> <p>▲2. 采用复合探头设计, 无需翻转或更换探头, 一键切换线阵、凸阵模式。</p> <p>3. 可调节可保存应用预设功能, 可保存适合各类用户的图像参数。</p> <p>▲4. 具备二维, 彩色多普勒, M 模式, PW 脉冲多普勒。</p> <p>5. 具备基波和谐波成像。</p> <p>6. 频率范围: 最低≤2.5MHz, 最高≥8.5MHz。</p> <p>7. 扫描深度: 最浅≤2cm; 最深≥35cm。</p> <p>8. 阵元数≥96。</p> <p>9. 扫描范围≥180°。</p> <p>10. TGC 分段可调≥6 段。</p> <p>11. 动态范围: 最小≤35; 最大≥200。</p> <p>12. PW: 最小血流速度≤1.0cm/s; 最大血流速度≥1200cm/s。</p> <p>13. 取样容积 0.5~20mm 任意可调。</p> <p>14. 具备一键优化功能。</p> <p>15. 具备逐帧的手动回放和速度可调的自动回放。</p> <p>▲16. 自动检测和计算膀胱容量。</p> <p>▲17. 穿刺针增强显像功能。</p> <p>18. 具备中英文切换。</p> <p>19. B 模式下工作不小于 60 分钟。</p> <p>▲20. 具备快充模式 35 分钟充满 80%以上; 具备 2 种以上充电模式。</p> <p>21. 探头重量≤240g。</p> <p>▲22. 探头具备防尘防水功能, 防尘防水等级≥IP67。</p> <p>23. 具备 Dicom 3.0 数据输出。</p> <p>▲24. 具备无线连接方式, 内置 Wi-Fi 模块, 支持安卓、鸿蒙、IOS 等。</p>	145000.0 0
2		1 套		

			<p>25. 智能显示端 APP 可通过扫描探头二维码链接，可以更快地识别并联机。</p> <p>▲26. 具备远程医疗解决方案，可实现远程会诊、培训、质控、病例讨论等；具备即时传输静态和动态图像至云平台。</p>	
3	便携式 彩色多 普勒超 声诊断 仪 (2)	1 套	<p>一、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p> <p>1. 主要技术规格</p> <p>1. 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geqslant15 英寸， 分辨率$\geqslant 1920 \times 1080$。</p> <p>▲1. 2 具备液晶触摸屏$\geqslant$9. 5 英寸， 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且俯仰调节角度$\geqslant 60^\circ$。</p> <p>1. 3 具备“自定义”功能的触控板。</p> <p>1. 4 新一代数字高集成宽频声学波束成形器。</p> <p>▲1. 5 TGC$\geqslant 8$ 段， 可触摸屏及控制面板调节。</p> <p>▲1. 6 LGC$\geqslant 6$ 段， 可触摸屏调节。</p> <p>1. 7 最大显示成像模式，一键全屏显示高清图像。</p> <p>2. 系统成像技术</p> <p>2. 1 二维灰阶成像（部件）单元</p> <p>2. 1. 1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SonoCT），实时声束偏转技术。</p> <p>2. 1. 2 磁共振像素优化技术（XRES），高清斑点噪声抑制。</p> <p>2. 1. 3 实时自动持续优化。</p> <p>2. 1. 4 高帧频实时解剖 M 型，360° 范围内可平移可旋转。</p> <p>2. 1. 5 双屏同步实时显示，具备二维及彩色血流图像。</p> <p>2. 1. 6 实时和非实时高分辨率放大。</p> <p>2. 1. 7 具备扩展成像（线阵和凸阵）。</p> <p>2. 2 频谱多普勒显示及分析系统</p> <p>2. 2. 1 智能多普勒技术自动调节声束角度。</p> <p>2. 2. 2 实时 HighQ 自动多普勒分析，具备心脏探头。</p> <p>2. 2. 3 智能优化技术自动优化 Doppler 频谱。</p> <p>2. 3 彩色血流成像（部件）单元</p> <p>2. 3. 1 超宽频带血流技术。</p>	1230000. 00

		<p>2.3.2 自适应彩色多普勒技术。</p> <p>2.3.3 智能优化技术自动优化彩色血流，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p> <p>2.3.4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p> <p>2.3.5 实时彩色血流 M 型。</p> <p>2.3.6 彩色能量成像（CPA）。</p> <p>2.4 组织多普勒成像（TDI）。</p> <p>2.5 二次谐波成像（自然组织谐波成像）。</p> <p>3. 先进成像技术</p> <p>3.1 左心造影。</p> <p>▲3.2 穿刺引导功能：具备相控阵、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穿刺引导功能；凸阵探头穿刺引导角度≥4 个；线阵探头穿刺引导角度≥2 个。</p> <p>4.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容积模式）</p> <p>4.1 一般测量：距离（直线/曲线）、面积、周长（连续描记/点描记）、角度、体积等。</p> <p>4.2 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p> <p>4.3 外周血管测量。</p> <p>4.4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p> <p>▲4.5 自动、实时 Doppler 频谱波形分析（High Q 自动 Doppler 分析），实时和冻结状态下都可以进行分析。</p> <p>5.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显单元。</p> <p>6. 参考信号：心电图和生理信号。</p> <p>7.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包括有线和无线传输，打印，检索和通用格式。</p> <p>8. 记录装置：</p> <p>8.1 硬盘存储≥500GB。</p> <p>8.2 具备 USB 接口闪存。</p>	
--	--	---	--

		<p>9. 系统通用功能</p> <p>9.1 监视器: ≥15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超薄液晶监视器, 亮度可调。</p> <p>▲9.2 触摸屏: ≥9.5 英寸触摸屏, 且可调节俯仰角度 0° -60°。</p> <p>10. 探头规格</p> <p>▲10.1 探头可与同品牌台式机通用且无需转接器。</p> <p>11. 二维成像主要参数:</p> <p>▲11.1 探头配置:</p> <p>电子相控阵 1 把: 超声频率 2.1-3.9MHz。</p> <p>电子凸阵探头 1 把: 超声频率 2.1-5.9MHz。</p> <p>电子线阵探头 1 把: 超声频率 3.1-11.9MHz。</p> <p>11.2 扫描速率: 相控阵, 全视野, 17cm 深度时, 帧速率 ≥55 帧/秒。</p> <p>11.3 扫描深度 ≥30cm。</p> <p>11.4 增益调节: B/D 可独立调节, TGC 分段 ≥8, LGC 分段 ≥6。</p> <p>12. 频谱多普勒</p> <p>12.1 方式: 脉冲波多普勒 PW, 连续波多普勒 CW, HPRF 高脉冲重复频率多普勒。</p> <p>12.2 多普勒探头与频率: 电子扇形 PW, CW。</p> <p>12.3 显示方式: B/D, M/D, D。</p> <p>12.4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0.7~20mm; 分级可调。</p> <p>12.5 显示控制: 反转显示 (左/右, 上/下), 零移位, 局部放大及移位。</p> <p>13. 彩色多普勒</p> <p>13.1 显示方式: 速度方差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p> <p>13.2 实时双幅对比显像。</p> <p>13.3 彩色显示角度: 20-90 度选择。</p> <p>13.4 彩色显示帧数: 相控阵, 85 度, 17cm 深度, 帧频 ≥12</p>	
--	--	--	--

		<p>帧/秒。</p> <p>13. 5 组织多普勒帧频：75 度，17cm 深度，帧频>100 帧/秒。</p> <p>13. 6 显示位置调整：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 - +20"。</p> <p>13. 7 双同步和三同步模式下独立声束偏转技术。</p> <p>14.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 PW, CDFI, 输出功率选择>=8 级可调。</p> <p>▲15. 专用推车, 可放置及固定主机系统及相关备件, 高度可调, 可旋转锁定, 台车带机械键盘。</p> <p>15. 1 三探头接口台车, 所有探头接口统一。</p> <p>15. 2 台车提供续航电池, 供主机使用。</p> <p>二、其他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声工作站 1 套 2. 超声检查专用椅 1 张 	
--	--	---	--

▲一、商务要求

质保期	<p>1.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免费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在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执行。</p>
售后服务要求	<p>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否则投标无效。</p> <p>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培训。提供售后服务人员≥2 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名单及联系方式，格式自拟。</p> <p>2. 维护保养的安排：一年两次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p> <p>3. 保修期内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应免费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p> <p>4. 维修时间安排应急维修时间安排：至少提供 5*8 小时远程桌面或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使用中出现故障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需提供保修</p>

	<p>期外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p> <p>5. 主要零配件价格；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供货价格：为采购人提供优惠的零配件及易耗品。</p> <p>6. 设备保修期内一周如出现 3 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方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费用由供货方承担。</p> <p>7. 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及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培训计划	<p>1. 培训对象：包括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p> <p>2. 培训形式：</p> <p>① 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组织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p> <p>② 集中授课：应由厂方培训工程师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p>
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逾期交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交货地点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无预付款。待项目或产品通过验收并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验收合格满一年半后，将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0%。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p> <p>2. 若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p>

核心产品	<p>本表采购的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为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正文“8·1”说明处理。</p>
验收标准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安装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验收流程要求提供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厂家或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p> <p>3. 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p> <p>1) 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p> <p>a. 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p> <p>b. 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设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p> <p>2) 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p> <p>出厂合格证明：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p> <p>3) 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p> <p>a. 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1 件及 PDF 文档 1 份。</p> <p>4)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p> <p>a.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p> <p>b.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p> <p>c. 中标供应商取得投标产品经销或代理的合法授权书原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p>

	<p>存在多级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完整各级授权的证明文件。（验收时需提供）</p> <p>5) 设备随机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 b. 电路图、其它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原件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在医院档案室。 c. 如是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d. 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 e. 每台设备 1 份操作规定程序（操作规程）卡片，由供应商或厂方制作的质量好耐用纸质版。 f. 出库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出库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 <p>4. 货物要求</p> <p>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p> <p>5. 技术性能验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采购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投标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2) 设备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如有出入，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 3) 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投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技术响应表与采购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b.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中表明负偏离，经评标仍然中标的，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c.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d. 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e. 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的正偏离幅度，
--	---

	<p>以虚假应标论处。</p> <p>f. 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除非需要在使用期限内升级，本次投标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需要这种功能时，响应文件必须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由供应商带回，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以虚假应标论处。</p> <p>g. 对于采购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但采购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同时采购文件也没有注明“备用功能”字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予以接受，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以虚假应标论处。</p> <p>h. 如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医院方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供应商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以虚假应标论处。</p> <p>i. 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p> <p>j. 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采购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采购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投响应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p> <p>k. 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下，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p> <p>l. 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p> <p>m.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响应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p> <p>n.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a \leqslant \times \times \text{尺寸} \leqslant b$”，“$\times \times \text{尺寸}$”在区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情形，如果响应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p>
--	---

	<p>o. 对于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与采购文件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p> <p>p. 按常识，设备特殊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必须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采购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供应商也必须提供，不能以采购参数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如：除颤器有可能在远离电源的情况下使用，必须配置电池，即使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标明电池，供应商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电池）。</p> <p>4) 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供应商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七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p> <p>5) 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表说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正偏离，作无效投标论处。</p> <p>6) 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②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③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采购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 ④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⑤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p>7) 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供应商不得将设备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p> <p>8) 培训条款验收：按商务要求执行。设备安装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p> <p>9) 验收合格证签署：设备经供应商安装人员、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验收人员均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p> <p>10) 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p>
--	--

	<p>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p> <p>11) 其他要求：在设备验收时，采购方可按照推荐排名邀请其他投标人共同验收，包括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性能等按采购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投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满足投标承诺的，视为虚假应标并报监管部门查处。</p>
二、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采购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p>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后附）；</p> <p>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p> <p>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p> <p>1. 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p> <p>4.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07</u>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07</u>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财务状况[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复印件，应提供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 特定资质要求：</p> <p>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投标时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p>

	<p>标处理。</p> <p>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p> <p>5.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商务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3.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p>3. 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根据项目需求及《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p> <p>4.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p> <p>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p> <p>3.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3. 2	<p>1.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成功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2. 成功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后，如需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一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生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 U 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由投标人自行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p> <p>3.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p>
16.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设备、软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 3.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1.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5)	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付时间
25.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人或以上
29. 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9. 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列明项数。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3 名
30. 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线下签订：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2. 线上签订：供应商须通过有效的CA认证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及签章。
38. 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联系电话：0777-5988828，通讯地址：钦州市南珠东大街安园路一巷 16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 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 以分标计费，按本须知正文第 39. 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15%后收取。 3. 账户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明珠支行 银行账号：2073 4101 0400 10232
40. 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

	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此时将按《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43 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43 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

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问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生成。本项目只接收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见本章须知“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写全称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7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投标人线下签字后扫描转换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加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8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0.2 投标人应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装入一个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盖红章）均可】。（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20.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盖红章），并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如需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异常解密时，如因投标人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按要求密封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密封要求见招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递交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供应商自行选择方式提交，通过邮寄方式的拒收到付邮件，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须通知投标人。通知时，因投标人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未按时解密均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0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

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查询”平台关联接口，可线上实时查询）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

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享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

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客服电话：400-009-0001，网 址：<https://www.crcrfsp.com>）。

42.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

利用全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

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人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均适用于分标 1、2)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p>

		<p>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p> <p>2.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3 以上两个政策重复享受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扣除百分比）；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p>
--	--	--

		<p>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4 分)	货物设备 性能分 (满 分 10 分)	<p>1. 招标文件中非标注“▲”的技术要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u>10</u> 分，满分 <u>10</u> 分。</p> <p>2.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 <u>1</u> 分，最多扣 10 分，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p> <p>注：1. 技术需求中带“▲”的是重要参数或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每分标非带“▲”号参数或条款不满足要求发生负偏离有 11 个（含 11 个）以上或每套设备发生负偏离有 5 个（含 5 个）以上的则投标无效。</p> <p>2.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p>
	项目实施 方案 (满分 20 分)	<p>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评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6 分）：实施方案描述简单，对交付计划、人员投入、安全保证措施和技术保证措施等描述不够完整，实施计划基本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基本清晰。</p> <p>二档（13 分）：实施方案包括有交付计划、人员投入、安全保证措施和技术保证措施。实施方案完整清晰，实施计划完整可行、详细，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p> <p>三档（20 分）：实施方案包括有交付计划、人员投入、安全保证措施和技术保证措施及验收方案内容可行、详细，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具有交付保证措施、实施安全保障措施、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方案清晰、针对性强，实施计划完整明晰、可操作性强，项</p>

			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可控。
		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16 分）	<p>一档（5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控制及检验措施内容不完整、不详细，质量保证措施不够明确，但基本能够保证货物质量。</p> <p>二档（10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控制及检验措施内容完整、详细，能针对项目情况提出较为明确的质量保证措施，能够控制货物的质量。</p> <p>三档（16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控制及检验措施详细，分析到位，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能够严格控制货物的质量，并向采购人提出相应的质量保证承诺。</p> <p>注：未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满分 18 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人员、接故障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更换时间、应急处理方案、评委认可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条件，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人员、接到故障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更换时间、应急处理方案达到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p> <p>二档（12分）：有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优于招标文件，且配置售后服务人员，针对本项目能达到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p> <p>三档（18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包含有详细的项目维护服务、回访、应急保障方案等内容，售后服务承诺明确质量保证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软件升级，有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备品备件等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等内容，售后服务有保障，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完整详细。</p>
3	商务分（满分 6 分）	业绩分（满分 4 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个得2分，满分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政策分（满分 2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

		<p>预算金额比例得<u>0</u>至<u>1</u>分，满分<u>1</u>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u>0</u>至<u>1</u>分，满分<u>1</u>分；</p> <p>(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号:

项目编号:

分标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钦州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分标__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品合格证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负责工人人身、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安全责任，验收前，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丢失自行负责。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交付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应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均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提供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内。

3. 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在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在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期限为：_____）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由甲方签收后视为交货，同时乙方提供合格证及技术参数表给甲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安装和调试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所涉及全部标的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处理安装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产生的垃圾。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数量、规格等要求，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若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货前应将所提供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交甲方。乙方未

能提供完整合同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及本条款规定的证件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负责及时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 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及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培训和验收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培训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情况合理安排。培训形式：①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②集中授课：乙方培训工程师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

2. 验收标准：乙方在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验收时由甲方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甲方应当在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书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前乙方须提供验收过程及招投标文件中约定的资料、文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解决情况，确认问题已解决并签字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再验收。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质量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_____。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产品质量保证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对其提供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进行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不收取额外费用。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并提供终身维修及保养，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 5*8 小时远程桌面和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维修，对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更换后者的，乙方需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

5. 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保修期内一周如出现 3 次以上停机或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机器，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有重大级别提升时，乙方免费为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进行软件升级。

7. 乙方应派工程技术人员一年两次定期对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进行维护保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

接收的，乙方以存在质量问题设备价款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误工费、鉴定费等）。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以未接收或未交付设备价款 3‰向对方偿付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款并承担贷款利息以及相应的诉讼费及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按退货处理。甲方继续使用货物的，甲方的损失和货物的维修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未付清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7. 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10% 支付甲方违约金。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第 (2) 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钦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2)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声明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投标报价表

6. 其他承诺书等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上述文件应以有利于甲方且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章）：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钦州市文峰南路 219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农行钦州金桥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0733401040002812	账号：
邮政编码：535099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的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及单 位①	单价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名 称及编号（非必须取得医 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设备 可不填，用“/”表示）	产品合 格证名 称	备 注
1									
2									
.....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交付时间：									

注： 1.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如有）或产品合格证名称（如有），并如实填写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名称及编号或产品合格证名称，否则，中标后交货时及履约验收时造成的标的名称与注册证上或产品合格证的产品名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及给予履约验收不通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7.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注：供应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编制资格文件时，须在营业执照处同时上传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 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

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